

浏阳市钛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浏阳市钛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涧溪组 108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海绵钛粉 240 吨，本次为新建环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100 平方米。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破碎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生产车间半封闭，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浸泡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 \leq 60dB(A)$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浏阳市钛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涧溪组 108 号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联系人：喻德根

联系人：梁美兰

联系电话：13627488387

联系电话：15343214669

发布单位：浏阳市钛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